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62022267010965 |
| 报告名称：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报告文号： |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001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2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2 日 |
| 签字人员： | 韩瑞红(140100010022)， 朱小娃(140100110017)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001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西焦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110017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焦化厂、化产品回收厂、甲醇厂、苯精制厂、焦油加工厂、炭黑厂、储备煤厂、公辅厂、财务部、煤炭公司、销售公司、化工供销公司、供应公司、生产技术部、机动部、技术中心、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1%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下 |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企业财务报告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1%以上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下 |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物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 重要缺陷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物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
| 一般缺陷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物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工程完工后，工程决算进度较慢，影响固定资产卡片不能及时建立，一定程度影响资产管理。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过一年来的积极整改，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得到明显改善，2022 年将继续加以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制度约束有力，有效防范各方面风险，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持续改进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内控管理优势，继续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山西集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2014

2015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13CPA020911
 9901353 / 57482082

2015
 13CPA020911
 68985927 / 41383580

2016
 16CPA20404
 73925808 / 8337212

2013
 13CPA024779
 34078509 / 57472810

2014
 14CPA001123
 50274818 / 03212893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
 年检专用章